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

二、本次延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长有

潘煜双

费锦红

年 月 日